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及充分了解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宏伟、黄莉娜及戴烨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宏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莉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戴烨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合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5,400.00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70,000.00	70,000.00
4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119.55	29,352.05
5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30,358.98	12,133.88
合计			253,165.53	144,172.93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1,485.9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9,326.2562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和材料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80）。

三、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8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及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六）议案1所涉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4年8月16日14:15前交至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二）A股预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00至17:00；2024年8月16日9:00至12:00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13:00-14:15。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李丹奇

（七）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目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摘牌，本次股东大会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召开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关联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4/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81395582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高颖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如下：（1）新引入投资者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汇天翼”）增资人民币246.70万元；（2）震有智联原股东李鹏志、刘向华各增资人民币261.80万元、人民币91.50万元；（3）公司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由50.4950%下降至31.6770%，震有智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前，震有智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震有智联有存续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震有智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张中华先生担任震有智联董事职务，公司对震有智联的存续担保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关联担保”）。

● 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震有智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7.92万元，因震有智联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导致前述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拟为前述关联担保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且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本次交易前，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已按照其对应持股比例为震有智联提供担保，后续公司与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均将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震有智联提供的担保金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受后续增资款缴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关联担保的被担保对象震有智联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张中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震有智联的经营发展需要，震有智联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震有智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资新引入投资者智汇天翼，认缴本次增资中的246.7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智汇天翼持有震有智联15.3230%股权；

（2）震有智联原股东李鹏志认缴本次增资中的261.8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李鹏志对震有智联出资额由350.00万元变更为611.8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由34.6535%变更为38.0000%；

（3）震有智联原股东刘向华认缴本次增资中的91.5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刘向华对震有智联出资额由150.00万元变更为241.5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由14.8515%变更为15.0000%。

（4）公司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由50.4950%下降至31.6770%，震有智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NBQ9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鹏志
注册资本	24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7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17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李鹏志持股37.9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资方二

1、自然人名称：李鹏志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个人履历：李鹏志先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澳门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现任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震乾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青城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联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博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关联关系：李鹏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方三

1、自然人名称：刘向华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个人履历：刘向华先生，中国国籍，现任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关联关系：刘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荣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E19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志
注册资本	1,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17层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照明器具